

COVID-19 疫情調查工作之感染管制措施建議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1/5/10 訂定

[2021/8/11 修訂](#)

壹、目的

當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時，為進行 COVID-19 的疫情影響評估、感染來源追溯及接觸者追蹤等疫情調查工作時，衛生單位工作人員可能會需要接觸確定病例、疑似病例或具 COVID-19 感染風險的人員，或暴露在有汙染風險的環境中；為避免衛生單位工作人員於執行疫情調查工作時受到感染，須注意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個人防護，以保障自身與周遭人員的安全，爰訂定本建議，提供衛生單位工作人員參考運用，相關內容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要持續更新修訂。

貳、疫情調查步驟

發現 COVID-19 確定病例之後的疫情調查步驟，原則如下：

- 一、詢問個案發病前 14 日至隔離前的行程，調查該期間相關接觸對象，找出密切接觸者並列表造冊。
- 二、若確定病例為本土感染個案，將進行感染源調查，進一步針對確定病例於發病前 14 日至發病前 1 日的接觸者，詢問現在或過去是否出現 COVID-19 疑似感染症狀及相關風險因子。若目前有症狀者，須儘速就醫採檢評估；目前無症狀者，則給予相關衛教與健康關懷，並視需要採檢評估。
- 三、確定病例於可傳染期間（發病前 3 日至隔離前）之密切接觸者需進行居家隔離，衛生單位應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及追蹤接觸者健康情形；若接觸者出現 COVID-19 疑似感染症狀或經評估具高度感染風

險，儘速就醫採檢評估。

四、視需要進行環境採檢，評估環境污染情形及其造成傳播的可能風險。

參、執行 COVID-19 疫情調查工作之感染管制措施建議

一、工作人員於執行疫情調查工作前，應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包括手部衛生及正確穿脫與使用醫用口罩、N95 等級（含）以上之高效過濾口罩（必要時）等個人防護裝備，以確保工作人員具有正確的防護觀念，可以適當保護自己免於受到感染。

二、就衛生單位可能執行的疫情調查工作項目，分別列舉個人防護建議摘要如附表，並分項說明如下：

（一）確定病例或疑似病例疫調訪談

1. 建議優先透過電話、視訊等遠距通訊方式進行訪視，可無須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2. 如果必須進行面對面訪視，依據現行規定，COVID-19 確定病例須在醫院接受隔離至符合解除隔離條件為止，且 COVID-19 確定病例與疑似病例於住院期間均應收治於隔離病室或專責病房；因此，疫調人員應比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之個人防護裝備，穿戴 N95 等級（含）以上口罩、手套、隔離衣、護目裝備（面罩或護目鏡），進入負壓隔離病室/專責病房進行訪視，並落實手部衛生。

（二）本土個案感染源調查及接觸者追蹤

1. 建議優先透過電話、視訊等遠距通訊方式進行訪視，可無須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2. 訪視時先詢問接觸者是否出現疑似感染症狀，若有，立即安排就醫評估。

3. 如果必須在接觸者之工作場所、住家或任何指定之地點進行面對面訪視，建議：

- (1) 盡量選擇在戶外或安全未受汙染的地點進行；
- (2) 進行訪視時應與訪視對象維持社交距離，並請其佩戴口罩；
- (3) 若須與接觸者進行面對面訪視時，工作人員應佩戴醫用等級(含)以上之口罩，視需要佩戴護目裝備(面罩或護目鏡)；若無法確認環境是否安全，再視情況穿著隔離衣或佩戴手套；
- (4) 盡量減少碰觸接觸者之物品或其所處環境之機會；
- (5) 落實手部衛生。

(三) 環境採檢

1. 進行環境採樣前，應先穿戴好醫用口罩、手套、隔離衣、護目裝備(面罩或護目鏡)，視需要佩戴髮帽；
2. 穿脫個人防護裝備前及脫除過程中與脫除後，均應落實手部衛生。

三、工作人員於完成疫情調查工作後，應注意監測個人身體健康狀況至少 14 天，如有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腹瀉等疑似 COVID-19 感染症狀，應儘速通報單位主管並就醫評估；就醫時請佩戴口罩，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於就醫時主動告知醫療機構相關暴露史。

附表、執行 COVID-19 疫情調查工作之個人防護建議

工作項目	地點	個人防護建議
確定病例或疑似病例疫調訪談	病例居住之隔離病室、專責病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優先透過電話、視訊等遠距通訊方式進行訪視，可無須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2. 如果必須進行面對面訪視，應比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之個人防護裝備，穿戴 N95 等級（含）以上口罩、手套、隔離衣、護目裝備（面罩或護目鏡），進入負壓隔離病室/專責病房進行訪視，並落實手部衛生。
本土個案感染源調查及接觸者追蹤	接觸者之工作場所、住家或任何指定之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優先透過電話、視訊等遠距通訊方式進行訪視，可無須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2. 訪視時先詢問接觸者是否出現疑似感染症狀，若有，立即安排就醫評估。 3. 如果必須進行面對面訪視，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盡量選擇在戶外或安全未受汙染的地點進行； (2) 進行訪視時應維持社交距離； (3) 佩戴醫用等級（含）以上之口罩，視需要佩戴護目裝備（面罩或護目鏡）；若無法確認環境是否安全，再視情況穿著隔離衣或佩戴手套； (4) 盡量減少碰觸接觸者之物品或其所處環境之機會； (5) 落實手部衛生。
環境採檢	確定病例活動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穿戴醫用口罩、手套、隔離衣、護目裝備（面罩或護目鏡）；視需要佩戴髮帽； 2. 落實手部衛生。

肆、參考資料

1.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Rational use of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for COVID-19 and considerations during severe shortages: Interim guidance. 23 December 2020. Available at: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rational-use-of-personal-protective-equipment-for-coronavirus-disease-\(covid-19\)-and-considerations-during-severe-shortages](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rational-use-of-personal-protective-equipment-for-coronavirus-disease-(covid-19)-and-considerations-during-severe-shortages)
2.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Interim Infection Control Guidance for Public Health Personnel Evaluating Persons Under Investigation (PUIs) and Asymptomatic Close Contacts of Confirmed Cases at Their Home or Non-Home Residential Settings. updated Apr. 10, 2020. Available at: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php/guidance-evaluating-pui.html#print>.
3.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Interim Guidance for Job Tasks Associated with Increased Risk of Exposure to SARS-CoV-2. Available at: <https://www.osha.gov/coronavirus/control-prevention>.
4. 疾病管制署蘇家彬醫師。醫療院所 COVID-19 疫情調查。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KHx81CeDRk>